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5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5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抵押的房产也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5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用途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幢(太阳能锗晶片生产厂房)1-3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4261.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7幢(倒班宿舍)1-6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0003.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幢(食堂)1-2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2253.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本次拟抵押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共计6,278.9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所需,资产抵押完成后,不影响子公司对其正常使用。公司将利用上述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7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63.01	44,767.64
负债总额	20,122.83	22,343.36
净资产	24,640.18	22,424.28
项目	2021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0.84	11,241.09
净利润	2,215.91	592.21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1254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72.39	31,817.52
负债总额	21,766.86	19,886.48
净资产	14,005.53	11,931.04
项目	2021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14	6,386.43
净利润	1,976.62	1,027.4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4、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三: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03.71	42,076.78
负债总额	14,448.51	13,087.60
净资产	29,355.20	28,989.18
项目	2021年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2.84	20,053.99
净利润	393.07	1,039.23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权属于昆明云锗的857台机器设备。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共计7248.15万元。

2、专利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三: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三: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2年、1年

担保额度:合计8,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鑫耀公司、昆明云锗均为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子公司97.62%、64.13%、100%的股权,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均无不良贷款记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48.33万元。

3、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7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上述担保履行完毕。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8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19,8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2、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临沧飞翔借款余额为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5.89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

2、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2,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500万元、7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500万元、7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目前,上述担保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实际合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3、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480万元。

4、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

5、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29,4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1%;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20,159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5%。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十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降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0.33%降低至0.2%。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或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1月1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3)基金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8,281,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轶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蒙小亮、李小平、张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孙卫良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698,424	99.7983	5,582,600	0.2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805,424	99.9466	1,475,600	0.05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R1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776,024	99.6566	9,505,000	0.34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793,400	98.9911	1,475,600	1.0089	0	0.0000
3	关于R1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764,000	93.5016	9,505,000	6.49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雯、郑舒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021年12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67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2,036,796.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333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2,190,126.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11月27日和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法院送达的67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12,036,796.01元,公司正在进行应诉准备。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036,796.0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昊华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且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五、已披露诉讼变化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出具的21份《民事裁定书》,公司之前披露的诉讼中,有21名原告因未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此类案件涉及金额210,000元。

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撤诉裁定书,累计收到379名原告起诉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016,922.02元。

公司正在积极与代理律师准备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均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